

类别：B

西安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张兴平

市司函〔2022〕45号

对西安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0066号建议的复函

张育青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行《国旗法》宣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开展《国旗法》宣传概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旗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西安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办法》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该《办法》明确规定了市、区县政府以及区县教育、商务、文化旅游、文物、体育、城管等部门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开发区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（辖区）内国旗升挂、使用、收回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同时规定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

强《国旗法》的宣传教育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要求，前述各部门各单位应依据各自职能做好本行政区域（辖区）内宣传《国旗法》的工作。

西安市司法局的法定职能是指导协调全市法治宣传、普及法律常识工作，拟订全市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2021年，我局与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委宣传部共同制定了《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并由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。在“八五普法规划”中，向全市各级相关部门明确提出了“加强国旗法、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，强化国家认同”的要求，纳入了“八五普法”考核指标。2022年，我局又以市委依法治市办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再次强调要对《国旗法》进行宣传。近两年，我局利用国庆节、“12·4国家宪法日”等重要节点，在“法治西安”微博、“法治西安”微信订阅号等平台先后发布《国旗法》相关宣传内容17条，累计阅读量超过五万人次。2021年10月1日，我局还制作、发布了一篇以爱护国旗为主题的原创公益广告，形成了一定社会影响。

二、根据建议拟采取的工作措施

根据您的建议，西安市司法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进一步提升我市《国旗法》宣传效果。下一步，我们拟从以下两个方面采取措施：

一是强化普法考核，落实普法责任制。拟在“八五普法”中期验收阶段，加强对《国旗法》宣传成果的考核，积极推动各级相关部门切实承担起《国旗法》宣传责任，形成宣传教育合力。

二是进一步扩大宣传途径，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。拟在我局运营的新浪微博“法治西安”、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“西安市司法局”、微信公众号（订阅号）“法治西安订阅号”、头条号“西安市司法局”、抖音短视频账号“法治西安”、一点资讯“法治西安”、百家号“法治西安”、B站视频平台“法治西安”、微信视频号“法治西安”等九个新媒体平台，以及“西安普法网”官网上加大《国旗法》相关内容的宣传，增加原创作品的投放量，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。



（联系人：罗霄 电话：8678679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